

江苏高校“青蓝工程”项目资助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2019SJZDA053）资助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7SJB2234）资助

2018年泰州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135”工程产教融合项目资助

金融生态环境 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研究

李惠蓉 赵小克 房裕 吴桢 著

Jinrong Shengtai Huanjing

Yingxiang Jinrong Zhuti Fazhan Yanjiu

海外借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江苏高校“青蓝工程”项目资助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项目(2019SJZDA053)资助

江苏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基金项目(2017SJB2234)资助

2018年泰州高等教育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135”工程产教融合项目资助

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研究

李惠蓉 赵小克 房 裕 吴 桢 著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现有研究存在的不足,首先,以自组织“新三论(DSC)”分析金融生态系统,界定金融生态环境概念;其次,分析金融生态环境的法律制度、社会信用、政府行为与经济基础构成因素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作用机理;最后,利用 2005~2012 年中国省际面板数据样本,就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作用的区域差异进行了实证考察。

本书可供相关专业的研究人员借鉴、参考,也可供广大教师和学生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研究 / 李惠蓉等著.

—徐州: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2019.7

ISBN 978 - 7 - 5646 - 4493 - 2

I. ①金… II. ①李… III. ①金融—经济发展—研究
IV. ①F8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9)第 141182 号

书 名 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研究
著 者 李惠蓉 赵小克 房 裕 吴 桢
责任编辑 何晓明
出版发行 中国矿业大学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解放南路 邮编 221008)
营销热线 (0516)83884103 83885105
出版服务 (0516)83995789 83884920
网 址 <http://www.cumtp.com> E-mail: cumtpvip@cumtp.com
印 刷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16 印张 9 字数 210 千字
版次印次 2019 年 7 月第 1 版 201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传统金融发展理论认为,金融为经济活动提供着多样资金融通服务的同时,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自身存在潜在风险。然而,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2001~2002年我国不良资产形成原因调查发现:因行政干预原因造成的不良资产约占30%;由政策要求国有银行支持而导致国有企业违约的不良资产约占30%;国家安排的关、停、并、转等结构性调整的不良资产约占10%;司法、执法方面对债权人保护不力所导致的不良资产约占10%;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不良资产仅占20%。这一结果表明,我国不良资产和金融风险形成的原因,不仅来自金融部门自身,还更广泛地来自金融部门的外部运行环境。

由此,学界提出金融主体(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发展主要受外部环境影响,“金融生态”研究应运而生,众多学者据此进行了大量相关研究,涌现出了较多富有价值的研究成果和研究文献。然而,迄今为止的绝大多数研究,仅集中于生态学角度分析金融生态系统、金融主体及其金融生态环境存在的问题与成因,鲜有以其他新角度出发探讨“金融生态”相关问题的研究。因此,涉及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关系的具体理论研究稍有不足,就此提出的相应建议亦尚不足以系统针对我国当前的金融发展机制。

为此,本书针对现有研究存在的不足,首先,以自组织“新三论(DSC)”分析金融生态系统,界定金融生态环境概念;其次,分析金融生态环境的法律制度、社会信用、政府行为与经济基础构成因素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作用机理;最后,利用2005~2012年中国省际面板数据样本,就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作用的区域差异进行了实证考察。本书的研究结论归纳如下:

第一,本书认为金融生态环境是金融生态自组织系统开放、动态平衡的关键所在,并对金融主体发展至关重要。其中,法律制度与社会信用是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保障,最终通过影响交易费用对金融主体发展产生作用;经济基础是构建良好金融生态环境的重要力量,通过经济规模与经济运行质量两方面影响金融主体发展;政府行为则贯穿于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方方面面

面,通过对其他构成因素作用来影响金融主体发展。

第二,从金融生态环境区域差异的评价发现,2005~2012年间我国金融生态环境发展呈现显著的“东高西低”状况。同时,三大区域的金融生态环境发展均存在问题,而中西部地区的问题更显突出,主要原因是法律制度和社会信用体系发展较为落后,经济发展普遍滞后,行政干预力度过大。

第三,本书的实证检验结果表明,法律制度对三个区域金融主体发展的作用均不显著;政府效率对中西部地区金融主体发展的作用不显著;经济开放程度对西部地区金融主体发展作用不显著。这一现象与上述影响要素自身发展滞后,以致对金融主体发展的拉动作用有限相关;此外,由于我国中西部地区金融发展程度依然偏低,因此,政府干预对中西部金融主体发展的影响最为显著,而东部政府干预的影响则相对弱化。

第四,我国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协调发展度均不高,研究的31个省区市中,有21个省的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滞后于金融主体发展。从我国三大区域层面看,东、中、西区域两者的协调发展度分别呈现出中度协调发展型、勉强协调发展型和中度失调衰退型三种状态,这一状况在一定程度上减弱了外部条件对金融主体发展的促进作用。同时,金融生态环境的法信(法律制度与社会信用)环境、政府行为、经济基础与金融主体的协调发展度也均不理想。

鉴于上述状况,本书认为,我国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尚属落后,并未能与金融主体同步和谐发展。为此,需要完备法律制度体系、提高社会信用程度、规范政府行为并加强经济质量建设,为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的同步和谐发展创造良好的条件。尤其是我国中西部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迫在眉睫,需要高度关注。同时,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还需依据各地区不尽相同的基础条件因地制宜,只有适合不同区域差异的金融生态环境,才可能对区域金融主体发展起到有效的促进作用。

著者

2018年12月

目 录

第 1 章 绪论	1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
1.2 研究内容、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6
1.3 区域概念与研究范围界定	9
1.4 可能的创新点	10
第 2 章 相关理论及文献综述	12
2.1 金融发展的理论演进	12
2.2 金融生态理论阐述	17
2.3 “金融生态环境”相关研究综述	26
2.4 本章小结	35
第 3 章 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理论分析	37
3.1 金融生态环境的主要构成因素	38
3.2 法信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影响	40
3.3 政府行为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影响	47
3.4 经济基础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影响	56
3.5 本章小结	64
第 4 章 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的指标评价体系构建及区域差异评价	65
4.1 构建指标评价体系的原则及方法	65
4.2 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的指标评价体系与评价方法	67
4.3 三大区域金融生态环境的差异评价	78
4.4 三大区域金融主体的差异评价	85
4.5 本章小结	87

第 5 章 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影响的区域差异实证分析	88
5.1 基于整体层面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分析	88
5.2 基于构成因素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分析	91
5.3 基于影响要素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分析	95
5.4 本章小结	102
第 6 章 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程度:基于协调发展视角	103
6.1 基于协调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系统概述	103
6.2 协调发展度计算方法简介	105
6.3 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的协调发展度测算	109
6.4 本章小结	116
第 7 章 结论、对策建议及研究展望	118
7.1 主要结论	118
7.2 对策建议	120
7.3 研究不足与展望	125
参考文献	127

第1章 绪 论

1.1 研究背景和研究意义

1.1.1 研究背景

金融作为现代经济的核心,是国民经济系统的运行枢纽,为市场经济活动提供着多样的资金融通服务,极大地促进了地区经济快速发展。Schum (1912)^[1]认为,一个运行良好的金融系统对经济长期增长具有显著的促进作用。格利与肖(1955)^[2]强调了金融系统通过提高资本配置效率来促进经济增长,也同样肯定了金融体系的作用。受西方传统金融理论影响,我国长期以来一直集中对金融体系自身实施观察,且各类研究较一致认为中国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自身存在潜在风险。然而,20世纪90年代以来我国不良资产率日益凸显且居高不下,形成了经久难解的金融困扰。由此,如何化解不良资产成为我国金融研究的焦点问题。

自1999年以来,我国分别采取发行国债、收购不良资产、注入外汇储备、补充资本金等方式来解决国有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然而,这些措施的效果却始终难尽如人意,2001年和2002年四大国有银行不良资产率仍为25.36%和21.41%,不但依然远高于《新巴塞尔协议》警戒线10%的标准^[3],且明显呈现出普遍性与再生性的特征。居高不下的不良资产率,不仅危害国有银行的稳健经营与可持续发展,而且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健康运行造成诸多负影响。2003年,中国人民银行对2001~2002年我国不良资产的形成原因调查结果显示:因行政干预原因造成的不良资产约占30%;由政策要求国有银行支持而导致国有企业违约的不良资产约占30%;国家安排的关、停、并、转等结构性调整的不良资产约占10%;司法、执法方面对债权人保护不力所导致的不良资产约占10%;国有商业银行内部管理原因造成的不良资产仅占20%。^[4]这一调查结果的数据比例表明,我国金融部门运行受到诸多外部因素的严重影响,金融风险与银行不良资产率高的现象不能简单归因于金融机构自身的

运营问题。

面对上述国有银行不良资产问题,经济和金融理论研究者们都做出了不懈努力,并普遍认为我国产生不良资产的原因过于复杂,因此,在我国金融领域处置不良资产非常艰难(Watanable,2000^[5];Richard Peiser 和 Bing Wang,2002^[6])。长期以来,我国金融研究较习惯于直接引进发达国家的现成理论而忽视自身的特殊国情。因此,在我国金融业发展历程中,不乏存在或依从英国银行特征,或将美国金融运营手段当作金融发展的必然规律来效仿的先例,认为银行只从事短期信贷,仅把分业经营和分业监管作为隔离金融风险的有效手段^[7]。而实质上,英美金融的既有运营手段只是其特定政治、经济、文化、法制等因素综合作用下的产物。那些为我们所了解并当作规律来效仿和应用的方法,其实远非金融本身全部的运营规律,它并不足以解决我国所面临的金融问题。由于各国所处不同社会发展阶段,其发展方式不同,金融业演进必然呈现出不尽相同的发展特征,英美等发达国家通常经济体内部市场统一,且各经济主体赖以活动的制度环境无根本差异。在这样的经济体内,虽然它们的市场里也会存在因信用等级不同而出现微观主体间的风险差异,其产业间也会因经济周期影响和经济结构变动而造成金融风险,但是,鉴于经济体内部、各区域间的外部环境趋同,尚不足以发生过于悬殊的差异性风险。相反,我国不良资产形成的原因颇为复杂,正如中国人民银行调查所揭示的那样,我国区域间金融外部环境差异明显,其中广泛涉及法律制度、行政管理体制、社会诚信状况、中介服务体系、企业发展状况以及银企关系等诸多因素。虽然我国银行也存在自身经营低效率等问题,然而在体制转轨过程中,国有企业对银行过度依赖、企业高负债率、产权虚置和“软约束”等原因普遍存在,是造成我国银行风险的主导因素。而且不止银行,我国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也存在着诸如地方政府干预过度、法制保护力度不够等外部环境恶化问题,形成了金融系统整体风险。综上所述,正是我们长期以来对金融从属于政治、经济、社会、法制等外部条件产生和发展这一客观规律的认识不足,造成了我国不良资产高筑与金融风险加剧问题。

就我国区域间金融环境而言,由于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必然影响金融和社会体系的不平衡发展,这直接导致法制建设滞后和政府金融干预过度等制约区域金融发展的现象。正是这样的原因,使得金融主体角色扭曲、金融环境问题丛生、不良资产与金融风险不断产生。与此同时,上述金融发展的外部影响因素又相互作用、互为制约恶性循环,进一步造成我国金融环境持续恶化与金融生态失衡,不仅对经济发展造成巨大的负面影响,而且触及金融业自身的

稳定发展。至此,我国金融界开始逐渐认识到金融生态环境失衡的严重威胁,并提出了金融生态理论。

金融生态理论是依据中国国情的金融认识论,自周小川(2004)^[8]把金融生态概念引入金融分析以来,金融生态理论已得到越来越多的研究和运用。周小川认为,从生态学理论角度去分析考察金融问题,“金融生态”是一种仿生比喻,指的是包括经济、政治、文化、法制等一系列金融运行基础条件的外部环境。李扬等(2005)^[4]运用生态学的方法来分析和考察我国的金融发展,将“金融生态系统”解释为由金融主体及其赖以存在和发展的金融生态环境构成,并且两者彼此依存、相互影响、共同发展,处于动态平衡的系统之中。徐诺金(2007)^[7]则对金融生态做了更为深入的剖析,认为金融生态系统是具有“生命性”特征的自调节系统,它不仅包括金融主体及其生存的外部环境要素,还包括金融生态的自调节要素。由此,学术界普遍认同金融生态环境是金融主体在其中生成、运行、发展,由社会、经济、法治、文化、习俗等体制、制度和传统形成的环境;并认为,金融生态系统中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通过协调机制,相互依存并彼此影响。因此,金融风险产生的原因可归结于金融生态系统的失衡,即金融主体和金融生态环境的不协调发展所致。即金融主体只有在良性循环的金融生态系统中才能充满活力,获得可持续、健康的发展。所以,对金融发展的正确评估亦是对金融生态系统状况的准确衡量,金融生态环境的建设是构成金融主体正常运行、金融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和当务之急。

以上认识,无不体现了金融生态是一种具有生命性、开放性、自适应性等生态特征的自组织系统^①，“金融生态系统”直接具有自组织的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和突变论系统科学“新三论(DSC)”^②的思想特征。但遗憾的是,除徐诺金有所涉及之外,迄今尚未发现直接基于自组织理论来认识金融生态的相关研究。为此,首先我们有必要在生态学理论的基础上,运用自组织方法论来

① 哈耶克(2000)认为,“自组织”及“自组织系统”之类的概念源于控制论,意谓系统内部力量的互动创造出一种“自生自发的秩序”,或称“自发秩序”,这种自发秩序源于内部或自我生成的,有别于另一种由某人通过把一系列要素各置其位,且指导或控制其运动方式而确立起来的人造的秩序、构建的秩序或者建构。

② 自组织理论是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建立在系统学思想之上,为系统科学发展到第二阶段的理论。1969年,比利时物理学家普里高津提出了耗散结构理论。随后,哈肯的协同学、艾根的超循环论、托姆的突变论等相继创立,形成了研究系统演化发展的自组织理论。其中,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和突变论相对于已有的系统论、控制论和信息论的“老三论”(合并首字母简称SCI理论),被人们并称为“新三论”(合并首字母简称DSC理论)。目前,自组织“新三论”在自然科学领域运用较为成熟,但运用于经济和金融系统的复杂性分析还处于初步探索阶段。

认识金融生态相关问题;其次,有必要对金融生态环境的主要构成因素进行分析,捋清金融生态环境各构成因素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机理;进而以实证考察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的发展效应,深入认识金融生态环境建设对金融发展的重要意义和积极促进作用。

1.1.2 研究意义

根据以上阐述可知,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是金融生态及金融主体发展的关键问题,同样,也是生态学、金融学和区域金融学等学科领域的重点关注课题。基于此,本书首先运用生态学和自组织方法论来分析金融生态、金融主体及其外部环境,是对生态学、自组织理论的思维方式与研究方法在金融领域的理论拓展。其次,探讨了金融生态环境各构成因素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作用机理。最后,从金融生态环境角度研究三大区域层面的金融主体发展差异。可以说是在现有研究成果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和丰富了金融生态与金融相关问题的研究深度,是对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关系的深入解读,也是对中国特色金融发展理论的有力补充,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现实意义。

1.1.2.1 理论意义

首先,对“金融生态”的已有研究颇多,也涌现出了大量有价值的文献和研究成果,但总体看来,既有的研究基本都是从生态学或系统论角度来穷尽金融生态相关问题的认识,对金融生态的研究还未完全做到追根溯源。因此,本书基于前人的研究基础,试图用系统科学发展的第二阶段的自组织理论来代替之前的系统理论,也就是将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和突变论^①纳入研究体系之中,以此来更深入和更全面地认识金融生态问题,界定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主体。可以说为“金融生态”相关研究提供了更多理论层面上的启示。

其次,国内外关于金融发展作用的研究成果非常成熟,相关学者一致认为金融健康发展是经济增长的助推器。但就我国而言,金融在促进经济增长的

^① 耗散结构理论(Dissipative Structure Theory)是比利时布鲁塞尔学派普里高津于1967年相对于平衡结构的概念提出来的。它提出一个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在外界条件发生变化达到一定阈值时,量变可能引起质变,系统通过不断地与外界交换能量与物质,就可能从原来的无序状态转变为一种时间、空间或功能的有序状态。协同学(Synergetics)于1969年由哈肯首次提出。主要研究远离平衡态的开放系统在与外界有物质或能量交换的情况下,如何通过自己内部协同作用,自发地出现时间、空间和功能上的有序结构。突变论(Catastrophe Theory)的诞生,以法国数学家勒内·托姆于1972年发表的《结构稳定性和形态发生学》作为标志。“突变”一词,法文原意是“灾变”,强调变化过程的间断或突然转换。

同时,也出现了不良资产率居高不下等具有“中国特色”的问题。基于此,金融生态环境概念应运而生,多有学者据此对我国出现的金融生态问题进行了颇具广度的探索,然而,现有的研究成果大多集中于构建指标体系来评价(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或者探讨其在经济发展中可能存在的不足等,关于讨论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之间理论关系的文献甚少。因此,本书从金融学、新制度经济学等相关理论出发,分析金融生态环境各构成因素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机理,从理论层面对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关系展开深入研究,从而拓展了金融研究的理论视域,深化了其研究深度,丰富了现有研究的理论成果。

最后,本书采用实证研究的分析方法,检验并鉴定不同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及其与金融主体的区域协调发展程度,并从实证角度给出了更清晰的解释,据此提出了更具针对性的对策建议。

以上论证结果都有助于丰富和充实金融发展的相关理论,为相关机构的金融实践提供具有理论依据的决策参考,对完善中国特色区域金融发展理论提供重要理论补充。

1.1.2.2 现实意义

首先,本书的研究为我国发达地区(东部)和欠发达地区(中西部)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提供有差别化的决策参考。我国是个幅员辽阔的大国,东、中、西区域差距显著,如何科学建设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有效推动地区金融主体发展,实现金融与经济可持续发展,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课题。从我国三大区域层面上看,中西部地区的金融及外部环境明显落后于开放较早的东部地区。同时,地域的文化、区位、经济发展等因素不同,又导致了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不同的发展模式。因此,东、中、西的区域金融生态环境发展模式和思路不仅有其相似性,而且更具有差异性。本书展开金融生态环境与三大区域金融主体发展差异的研究,并对我国 2005~2012 年期间 31 个省区市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进行优劣差异比较。这对东、中、西部地方政府部门建设金融生态环境、协调短期金融发展与长期金融可持续发展等问题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导意义。

其次,为平衡东、中、西三大区域间差距过大,推动其协调发展提供了决策依据。我国正处在社会和经济金融体制变革的关键时刻,缩小区域差距、实现区域均衡发展是当前亟待解决的重要社会问题。由于受到改革开放等政策影响,东部地区得到了率先发展,而中西部地区依然相对落后。虽然之后政府也出台了“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的战略规划,但目前我国区域间发展不平衡的

问题依然存在。根据上述实证性研究和协调发展性分析,尝试提出金融生态环境关键影响因素和金融生态环境的改善途径,对金融发展战略选择及区域金融发展环境建设,对理解我国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关系,缩小区域间金融发展差距,促进金融乃至整体经济健康运行,都具有一定的现实参考价值和积极的指导意义。

1.2 研究内容、研究框架与研究方法

1.2.1 研究内容及研究框架

本书在理论回顾与文献综述的基础上,吸收前人的研究成果,将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作为研究命题。首先,以自组织理论和生态学解析我国金融生态相关问题。然后,运用金融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等构成理论研究体系,剖析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机理。接着,参照政府文件、统计年鉴和诸多专家研究成果的区域划分方法,以经济发展程度和地理区位相关性为依据,将我国 31 个省区市划分为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区域,构建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的指标评价体系,实证考察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作用的区域性差异。在此基础上,就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之间的关系进行协调发展度测算,并得出相应的结论。最后,提出优化金融生态环境及其与金融主体协调可持续发展的相关对策建议。

本书共分为七章,遵循上述研究思路将具体章节做如下安排:

第 1 章是绪论,主要介绍本书的研究背景、研究意义、研究内容、研究框架和方法,以及可能的创新点,同时,对区域概念和研究地域范围及区划做了界定。

第 2 章介绍相关理论并对文献进行综述。首先,梳理了金融发展的理论脉络;其次,以生态学、自组织方法论阐述生态系统、金融生态系统概念及其特征,并对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内涵进行详细界定;再次,根据研究视角的不同,对“金融生态环境”命题的相关研究结论进行整理。同时,深度解析前期研究成果的参考价值及其存在的局限性,并据此阐释本书研究的逻辑起点和理论基础,提出本书的创新思路与解决问题的途径与方法。

第 3 章是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的理论分析。首先将金融生态环境的构成因素归纳总结为法信环境(法律制度和社会信用)、政府行为和经济基础三大类。然后通过新制度经济学相关理论、产业结构相关理论等,阐述各环境因素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机理,其中,着重分析了政府行为通过影响

其他环境因素作用于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机理。

第4章是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的指标评价体系构建及区域差异评价。首先,在已有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指标评价体系的成果上,建构更合理的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指标评价体系,并运用层次分析法确定指标体系的权重。其次,对我国31个省区市的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进行排名和评价,并详细分析了东、中、西三大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的优劣。

第5章对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进行了实证研究。首先,运用区域经济学、计量经济学及相关学科研究方法与计量技术,并采用2005~2012年31个省区市的样本数据,从整体层面、构成因素和影响要素这三个方面入手,就我国东部、中部和西部三大区域的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进行了层层递进的实证研究。同时,详细解释东、中、西部地区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差异的原因。

第6章从协调发展的视角出发对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程度进行考察。在第4章和第5章分析的基础上,着重测算我国东、中、西三大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的协调发展度,进一步得出我国东部11个省区市、中部8个省区市和西部12个省区市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的量化关系,并对其量化关系进行了分省区市、分类型和分因素的具体解析。

第7章是结论、建议及展望。本章对前述研究进行归纳总结得出结论,就相关问题提出针对性的对策建议,并对今后的研究方向做出展望。

本书的整体思路及结构框架如图1-1所示。

1.2.2 研究方法

科学研究的任务在于揭示隐藏事物现象之后的本质,阐明事物发展的内在规律,而要达到这一目的,必须采用正确的方法。本书针对所研究问题,经过认真的理论思考及研究方法比照,以金融学、计量经济学、生态学、区域经济学和新制度经济学等学科为理论基础,紧密结合我国实际来探索促进金融生态环境建设与金融主体发展问题。在具体研究过程中,采取了以下方法:

1.2.2.1 文献研究方法

从研究目的出发选取相关理论为研究框架,阐述金融发展相关理论的历史演进,为本书研究奠定坚实基础。同时,广泛搜集“金融生态环境”及其与金融主体相关研究成果,通过理论释读和文献成果的归纳整理,整理前期研究存在的问题与不足。在此基础上,以自组织方法论认识金融生态的相关问题。同时,分析金融生态环境构成因素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机理,为金融生态环境影响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差异研究奠定理论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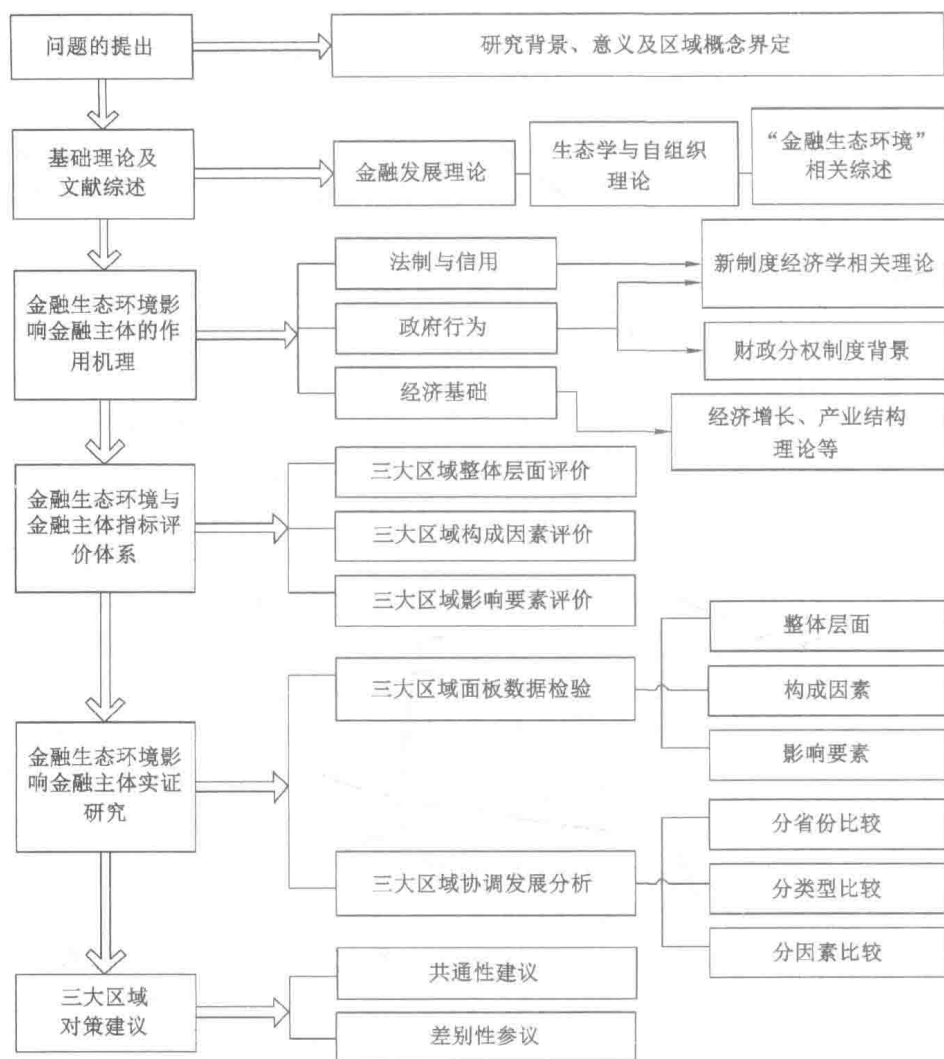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思路及结构框架图

1.2.2.2 层次分析法(AHP)

层次分析法(AHP)是一种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决策方法,能处理不能完全用定量分析解决的多目标问题。其思路是:第一,分析复杂决策问题的本质,确定决策问题的影响因素及其内在关系,构建一个层次结构模型;第二,把决策的思维过程数学化,即将分析人员的经验判断给予量化;第三,用加权和方法计算各方案对总目标的权数。可见,层次分析法体现了决策思维的分解、判断和综合三大基本特征。本书利用此方法来分析计算研究对象的各项

量化指标,并构建指标评价体系,以揭示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差异的程度和水平。

1.2.2.3 面板回归分析法

构建了面板回归模型,采用了齐次参数模型、单位根检验、协整检验和线性回归分析等实证方法,探究了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影响,并进一步检验金融生态环境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区域性差异,得出构成差异的内在原因。显然,实证检验可以避免形成脱离实际状况的主观推论,使理论应用和研究结论更趋科学合理。

1.2.2.4 其他常规分析方法

本书在采用以上主要分析方法的同时,研究中采用了比较分析法、个案分析法、二手资料统计分析法,以及静态和动态分析结合法等其他本学科常规的分析方法。

1.3 区域概念与研究范围界定

1.3.1 区域的概念

区域划分界定是区域经济理论研究率先需要解决的基本问题。学界对区域概念至今尚无明确的定义,其地域大小与取舍完全取决于所研究问题的类型和性质。区域划分尚未形成固定概念的主要原因,在于实际研究中尚存诸多难以规范的因素。首先,区域大小必须视所研究问题需要而在一定范围内调整;其次,区域的邻接问题,即在划分区域时不能出现与区域不相接壤的“飞地”;再次,由于较多学科涉及区域划分问题,不同学科对区域划分的理解各不相同,往往依据本学科的研究特征、研究问题的性质与目的而界定。

1.3.2 研究区域划分界定

本书依据经济学界普遍采用的区域定义,即将区域视为地域经济系统相对完整、在国民经济分工体系中承担一定功能的经济域,并从经济学的经济区域应具有的基本内涵特征来界定区域划分。

首先,经济学角度的区域必须具有经济活动的物质性,并且这类物质经济活动又是长期不间断地存在于区域之中的;其次,这类经济活动必须是生产、流通、分配和消费统一的社会再生产运动;再次,经济学研究所界定的区域不能无限可分,长期不间断的经济活动必须有相应的空间范围,不能因无限细分而失去经济活动的条件;然后,区域处于不断演进和发展的变化之中,区域是可以依据一定根据进行划分、定位的地域空间,但也可能因为社会生产、人口

规模或生产能力的提高,导致其范围的扩大或收缩;最后,经济学主要从经济活动目的出发划分区域,其界限及范围主要为经济目的服务。因此,经济学研究所划分的区域可以不是绝对地域,而是结合社会劳动地域分工特点和区域经济发展特征,对要素空间分布状况进行战略性划分的地域区划。

经济学研究中的地域区划,还与当前的研究任务相对应,即区域概念的内涵和外延均须以所研究课题的任务和要求来加以限定。为了便于准确地揭示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的关系特征,更加科学地反映区域金融生态环境与金融主体发展的关联影响,本书参照当前政府文件、统计年鉴和专家研究著作及文献中普遍采用的区域划分方法,依据经济技术水平的相似性和地理位置条件,将我国划分为东部^①、中部^②、西部^③三大区域。

1.4 可能的创新点

本书可能的创新点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首先,运用自组织方法论对金融生态进行重新诠释,弥补现有研究的局限性。现有的研究成果大多仅从生态学角度分析金融生态及其系统,或仅从系统论的角度研究金融生态系统本身,没有能多层次、多维度地分析金融生态这一命题。因此,本研究有必要从理论认识层面深入剖析金融生态相关问题,对金融生态研究进行纵深理论演进。“自组织”理论在20世纪60年代后期被提出,是当代最新的系统科学基础理论,其耗散结构理论、协同学和突变论被合称为系统科学“新三论”(DSC)。本书运用此理论,结合已有的生态学相关理论研究成果,对金融生态系统的自组织性进行探讨,并以此对金融生态环境概念进行整合性理论界定。同时,深入解析金融生态环境内涵,以此来扩展对金融生态研究的理论认识范畴。

其次,诠释金融生态环境各构成因素对金融主体发展的内在机理,以此丰富现有理论。目前,从金融生态环境视角分析区域金融发展的相关研究颇多,然而,这些研究基本上是以分析其成因或存在的问题为主,少有涉及对金融主体发展作用的具体理论研究。针对上述不足,本书尝试从金融生态环境构成的三类因素,即法信环境(法律制度与社会信用)、政府行为与经济基础出发,

① 东部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辽宁、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

② 中部地区包括:吉林、黑龙江、江西、河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

③ 西部地区包括:内蒙古、广西、四川、重庆、云南、贵州、山西、青海、甘肃、宁夏、西藏、新疆。